訴 願 人 黃○○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年4月29日動衛保字第09870481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飼養之 4 犬隻未辦理寵物登記植入晶片,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 (下同) 98 年 4 月 6 日動衛保字第 09870383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限於該函送達次日起 2 星期內改善

,該函於 98 年 4 月 8 日送達。嗣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4 月 29 日在寵物登記查詢網站上查無訴願人

登記之犬隻,爰審認訴願人逾限仍未改善,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7款規定,以民國(下同)98 年 4 月 29 日動衛保字第 098704810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同)1萬 2,000 元罰鍰(1隻 3,000 元,4隻共 1萬 2,000 元),並命其於該函送達之日起,1

星期內改善。該函於 98 年 4 月 30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5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

提起訴願, 6月12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9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前項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及死亡,飼主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與登記寵物身分標識,並得植入晶片。前項寵物之登記程序、期限、絕育獎勵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標識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七、飼主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或死亡登記期限之規定,經勸導拒不改善。」

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第 3條規定:「飼主應於寵物出生日起四個月之內,檢具下列文件,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以下簡稱登記機構)辦理寵物登記:一、飼主身分證明文件。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預防注射證明文件。三、寵物晶片、頸牌之成本與植入手續費及登記費之繳費收據。營利性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所飼養之寵物,出生日起六個月內,未經販售者,得暫免辦理寵物登記。」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 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

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7月15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96年9月11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二)寵物登記管理辦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三)寵物業管理辦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系爭 4 犬隻並非訴願人所有,訴願人長期失業無餘力飼養。 至今1隻被捕捉,1隻有植晶片狗主人已帶回,剩下2隻還在外流浪。
- 三、訴願人飼養 4 犬隻未辦理寵物登記植入晶片,經原處分機關查認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以 98 年 4 月 29 日動衛保字第 09870481000 號函

處訴願人4隻共1萬2,000元罰鍰;是原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本案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違反動物保護法第19條規定,依同法第31條第1項第7款規

定處罰,而該條文所定之罰鍰額度為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乃認定訴願人飼養之4 犬隻逾期未辦理寵物登記植入晶片,而對訴願人各處 3,000 元罰鍰,4 隻共計處 1 萬 2,

000 元罰鍰,然訴願人之違規行為究係法律一行為或數行為?是否得分別予以處罰?實有再予究明之必要。原處分機關未敘明其對訴願人各處 3,000 元罰鍰之標準或依據,即 遽予處罰共計 1 萬 2,000 元罰鍰,尚嫌率斷。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81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網 委員 賴 芳 格 委員 柯

中 華 民 國 98 年 9 月 2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